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5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